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1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期货、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时不进行转股操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7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8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9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9
第六部分 基金的目标	9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9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0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2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	13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4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7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联系人：陆瑶

联系电话：021-68888675

传真：021-5880083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唐煌	60.4%
廖新昌	20%
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横琴懿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横琴懿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横琴懿嘉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
合计	100%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唐煌先生，董事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国际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票据融资部总经理）。领导创建了广发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王志伟先生，副董事长。原广发基金董事长，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红十字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2016 年被评为投资者最认同的公募基金领军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世涌先生，董事、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

心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专注于金融市场业务和同业业务，是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条线的主要负责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廖新昌先生，董事。曾任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自律处分专家，广州市高级金融专业人才，并曾被广东省财政厅聘为自主发债专家顾问。

王毅先生，独立董事。2001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至2007年担任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今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和熟悉中国企业的各类重组及境内外上市、各类债券发行及公开市场融资、上市公司并购、私募基金募集及投资等业务。

许荣先生，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2013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总监职务；2013年1月至今，在杜比实验室国际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负责专利权审计及谈判工作。

2、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郑丁菡女士，监事。7年艺术院校大型专业活动策划、对外交流与执行经验。2009年加入上海音乐学院国际钢琴艺术中心，任艺术总监助理。2015年加入上海民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行政、对外联络、资源整合、机构销售等方面工作，2018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朋女士，职工监事。8年金融从业经验，2010年加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理财处、投资处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2017年加入上海民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唐煌先生，董事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国际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票据融资部总经理）。领导创建了广发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王志伟先生，副董事长。原广发基金董事长，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红十字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0年被评为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2016年被评为投资者最认同的公募基金领军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世涌先生，总经理。曾在兴业银行工作 22 年，担任兴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的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专注于金融市场业务和同业业务，是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条线的主要负责人。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廖新昌先生，副总经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自律处分专家，广州市高级金融专业人才，并曾被广东省财政厅聘为自主发债专家顾问。

杨铁军先生，督察长。原执业律师，先后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要从事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及上市业务。2006 年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1 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总监，兼任员工监事。2018 年 4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担任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廖新昌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在广发银行从事外汇、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和资产组合管理等工作，2014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发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廖新昌先生曾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和广东省自主发债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2019 年 1 月 30 日起任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4 日起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12 日起任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6 日起任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海涛先生，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自营中级交易员，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交易主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 年 7 月 17 日起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1 日起任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陈世涌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新昌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李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自营中级交易员，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交易主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张亦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监。

吴穹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金融业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蜂巢基金研究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025 - 585881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47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QDII专户资产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传真：021-58800802

联系人：陆瑶

网站：www.hexa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12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联系人：李明波

电话：021-68886912

传真：021-5880080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联系人：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联系人：骆文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期货、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时不进行转股操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结合行业周期和公司研究，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采取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策略之间进行切换。

（二）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通过灵活调整久期管理利率风险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趋势判断、投资组合目标久期分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并动态调整从而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结合对短期资金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推断，以及长期基本面和政策变化情况，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的变化进行判断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合理进行期限安排，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

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3、债券类别配置策略

债券类别配置策略指在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比较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债券类别配置主要根据各类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以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三）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调研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结合第三方信息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及意愿、信用变动趋势、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建立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2、信用债券投资

本策略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信用债券收益率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信用债自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将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公司内部信用评级研究，结合外部信评分析，对信用债的主体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进行分析。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此外，评级体系将从动态的角

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变化。

（四）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同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公司现金流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通过公司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将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发行主体列入公司白名单，并据此产生各投资组合可投资债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进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投资国债期货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能反映出本基金投资现金类资产以达到获得持续稳妥收益的目的。考虑到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及各投资对象价格的变动对基金净值的不同影响，本基金对上述两个基准按照80%和20%分配权重，作为综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 2、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 3、更新了“第二部分 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 4、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 5、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 6、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中的相关内容
- 7、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相关内容
- 8、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 9、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 10、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的相关内容。
- 11、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内容。
- 12、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中的相关内容。
- 10、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 11、更新了“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相关内容。
- 12、更新了“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 13、更新了“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 14、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